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学位[2017]18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全国法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2017年7月修订)》，为更好地调动和发挥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建设，经研究，同意对全国法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情况如下：

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张军为法律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爱英不再担任主任委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党组书记傅兴国为公共管理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信长星不再担任主任委员；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王定华为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涛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巡视员刘艳、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刘天金为农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礼胜、陈生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副司长李安宁、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孔亮为农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胡乐鸣、杨振海不再担任委员；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人事教育司司长胡大华为审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孙晓岩不再担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潘光伟为金融指导委员会委员，杨再平不再担任委员；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为工程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不再担任秘书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中山大学副校长李善民为工商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洪滨、魏明海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张立平为中医、中医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刘铜华不再担任委员兼秘书长。

增补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姚强为工程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

书长。

请你单位支持上述人员积极参加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为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做出贡献。



抄送: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修订》),为更好地调动和发挥主管部门、主办部门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各专业学位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建设,经研究,同意建立全国法律等专业学位

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抄送:全国法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